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小字第1824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

黃敏瑄

被告 鄒洛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在桃園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有管轄權，又本件侵權行為地在新北市中和區，依同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有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審酌原告係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為證據調查之便利，自以侵權行為地法院管轄為宜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徐子偉